

2021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主要职责

该站负责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行政管理，质量管理，使用监督，随访指导及发放网络队伍建设，对下级药具管理工作进行部署，检查、指导、考核和评估，负责执行国家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《全国计划生育药具质量管理规范(试行)》，《全国计划生育药具业务管理规范(试行)》的各项要求：负责编制执行全市年度各类计划生育药具的需求，分配计划、填报全市使用避孕药具人数报表和避孕药具的购、调、存报表，做好避孕药具仓储，调拨和发放管理等工作，负责计划生育药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药具管理员。

二、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. 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本级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药具站 2021 年收入总计 84.08 万元，支出总计 84.08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.30 万元，增长 6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调整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药具站 2021 年收入合计 84.0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4.08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药具站 2021 年支出合计 84.0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4.08 万元，占 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药具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4.08 万元，支出预算 84.08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药具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.0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83.50 万元，占 9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0.5 万元，占 1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药具站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站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0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4.08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站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 年我站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站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，0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主要是：

0 项目 0 万元、0 项目 0 万元、0 项目 0 万元等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计划生育药具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